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4
簡明綜合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集團之相關資料	58
公司資料	66

財務摘要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以千港元計)			
營業額	6,676,799	5,885,042	12,848,40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923,448	1,571,791	3,823,451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35,924	1,369,122	3,213,428
股息	799,879	660,859	919,845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388,442	13,032,656	13,180,931
(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千股計算)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3,928,297	3,875,333	3,881,944
(以港仙計算)			
每股盈利 - 基本	41.64	35.33	82.78
每股盈利 - 攤薄	41.52	35.20	81.19
每股股息	20.0	17.0	23.0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391.73	336.30	339.54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約13.5%至約6,676,800,000港元，而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19.5%至約1,635,9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1.64港仙，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35.33港仙。

董事會對本集團能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下仍取得出色之利潤水平感到欣慰，故董事會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

本人在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回顧及未來半年之發展重點。

業務回顧

中國玻璃行業正逐步進行整合及發生結構變動

中國經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之營運面臨不同挑戰及機遇。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取得卓越的經營業績，主要是由於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浮法玻璃市場有所改善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國內市場需求持續強勁及採納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中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市場錄得溫和增長。然而，中國建築行業的節能低輻射鍍膜玻璃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之建築玻璃分部僅錄得輕微銷量增長。因此，本集團來自建築玻璃行業之增長動力保持穩定。

在中國建築玻璃行業之需求及新產品規格不斷改善之情況下，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浮法玻璃產品及顏色組合擴大以及馬來西亞之浮法玻璃新廠開始投產均推動浮法玻璃銷售大幅增長。同時，平均售價上漲使得浮法玻璃銷售之毛利率增加。

考慮到當前全球市況，本集團主動透過引入適用於新車型之新產品(如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抬頭型顯示器(「HUD」)及天窗)，從而就其汽車玻璃業務實施靈活的營銷策略。同時，本集團持續開發新海外客戶及發掘商機以增加該等產品之銷量。目前，本集團之汽車玻璃產品銷往140多個國家。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領導者之一，本集團通過適時而具策略性地擴大不同產品分部之產能，及在國內外不同地區建設具備優化生產流程之新型綜合生產工業園，維護了其市場領導地位並提高了規模經濟效應。本集團亦實施一系列增強對原材料使用水平控制、主要原材料回收再利用及重建生產流程之措施以提升生產效率，並實施使用太陽能及餘熱發電及供應熱水供內部使用之措施。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及推出多種高附加值玻璃產品，並採用積極、靈活之定價策略及營銷政策，以利用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所實施之扶持性政策。

主席報告

提升生產效益、技術及規模經濟效應以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在經營管理上之優勢，連同生產流程之不斷改善、自動化水平及精心設計之設備維修程序，均已提高其產能及收益率，進而降低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整體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應大量節約生產及固定成本，並提升了能耗效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本集團透過實施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及低溫餘熱回收發電系統，正使用清潔環保能源。

此外，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有助減少碳排放水平，營造更好空氣質量環境，並改善本集團之能源成本結構。

擴大之高附加值產品組合提高綜合競爭力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所產生之綜合收益實現理想增長。此表現證明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及擴大之高附加值產品組合能在不穩定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減輕任何特定業務分部之營運壓力。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之生產及推廣計劃，提高自動化水平，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其在全球領先玻璃製造商中之領導力及競爭力。

由於採納更嚴格之排放環保標準，中國政府繼續收緊有關新增浮法玻璃生產線建設以及淘汰已過時及不合規浮法玻璃生產線之政策。該等政策已令全國浮法玻璃產能趨於穩定。本集團開始採取審慎靈活之策略應對國內外市場浮法玻璃市場之現況。現在國際原油價格較低，緩解了我們於廣東省業務的天然氣價格壓力。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十一月進行的管道天然氣價格調整，令我們於其他省份之能源成本降低。因此，本集團樂觀認為，浮法玻璃市場在可預見未來會持續得到改善。

同時，董事對日後其汽車玻璃在全球市場之持續良好表現以及節能及中空及雙中空低輻射鍍膜玻璃分部之銷售增加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其中國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發掘可提供具吸引力之市場環境、較低生產及能源成本以及可提供優惠之稅務待遇及其他獎勵之收購及海外擴張機會。在馬來西亞已投產之首個浮法玻璃生產線為其進行之首個海外項目，其營運將推動其於該地區之日後發展以及促進特定交易，同時減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正在建設兩條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作為於馬來西亞馬六甲的第二期項目。得益於優惠進口稅務待遇、適當定價政策以及更短運輸距離，新生產線將能使其更好地服務於東盟客戶，亦有利於南亞客戶。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分配足夠資源供產品研發、提升產品質量、推出新產品、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及加強員工培訓，以維持其競爭力並提高其盈利能力。

結論

本集團將通過其營運方面更高效管理及與客戶持續合作，提升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不斷解決國內外經濟穩定增長下的挑戰。董事相信，該等方法令本集團從新興及海外商機中受益。董事亦對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繼續採取經證實之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增長。為求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正尋求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多個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之佔有率，以及其他商業合作之機會。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6,676,800,000港元及1,635,900,000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885,000,000港元及1,369,100,000港元增加13.5%及19.5%。因此，董事對本集團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業務增長感到滿意。

收益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浮法玻璃業務大幅增長所致。產品組合擴大、產能提高、平均售價上漲及浮法玻璃行業的市場環境改善，導致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35.3%。

汽車玻璃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於六個月回顧期內將銷售回扣由銷售開支重新分類至抵銷收益、匯率波動帶來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08328.hk)分拆後並無於香港之汽車玻璃零售銷售收入貢獻及南美洲市場環境疲弱所致。期內，歐洲市場有過改善，而北美洲市場之汽車玻璃銷售量維持穩定增長。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政策逐步收緊，在中國之建築活動競爭仍十分激烈。另一方面，基於中國政府政策鼓勵環保及節能建築，董事預期，本集團低幅射(「低幅射」)玻璃之需求將會繼續上升。作為中國領先低幅射玻璃製造商，本集團享有規模經濟及全國銷售及交付網絡帶來之優勢。儘管銷量穩定增長，但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2,429,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之2,041,400,000港元增加19.0%。毛利率於六個月回顧期內增至36.4%，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34.7%。由於售價上漲及生產效率提高，浮法玻璃毛利率大幅改善。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之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由於期內浮法玻璃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虧損為45,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盈利42,900,000港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產生匯兌虧損44,9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所致。

銷售及推廣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推廣開支減少5.0%至333,8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六個月回顧期內將銷售回扣重新分類至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9.9%至586,4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研發開支增加50,0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增加 21.2% 至 73,000,000 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未償還銀行借貸增加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所致。大部分利息開支先前已撥充資本，作為購買機器設備以及於本集團中國及馬來西亞工業園興建工廠建築物之總成本之一部分，而該等開支會於相關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後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為 16,200,000 港元之利息已撥作在建工程之資本。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 18.6% 至 2,395,000,000 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 2,020,300,000 港元。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開支金額達到 285,400,000 港元。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至 14.8%，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若干以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繳稅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增加以及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以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已於二零一六年用畢，導致企業所得稅增加 89,000,000 港元所致。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享有 15% 優惠稅率。

純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 1,635,9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 19.5%。回顧期內純利率由 23.3% 上升至 24.5%，主要是由於期內毛利率上升及分享信義光能之盈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機器設備及在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之工業園興建工廠建築物產生資本開支總額2,507,0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20,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之744,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期內全數轉換及贖回所致。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應付流動負債之付款責任。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0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3,9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4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為7,866,200,000港元。儘管負債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不包含二零一七年已宣派中期股息及二零一六年已建議末期股息)計算)為41.6%，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7.0%。淨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現出色的盈利水平。董事欣然建議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 20.0 港仙（二零一六年：17.0 港仙）。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中期股息將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作登記。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馬來西亞令吉、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港元結算，實際年利率為 1.98 厘。因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未曾因外匯波動而造成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691名全職僱員，當中11,324名駐守中國，另367名駐守香港、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正面的工作環境，與其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並向僱員提供最新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之應用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之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經挑選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之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接納由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6,000,000份購股權、28,000,000份購股權、28,500,000份購股權及29,26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0,551,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	3,412,853	1,121,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2,298,829	11,830,637
投資物業	7	604,998	546,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 之預付款項		252,439	608,191
無形資產		70,715	71,7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	4,065,845	3,257,782
貸款予聯營公司		34,709	49,199
		<u>20,740,388</u>	<u>17,485,7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5,358	1,320,513
貸款予聯營公司		41,030	33,05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134,704	2,376,9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554	37,9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2,521	4,9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440,132	2,763,072
		<u>6,272,299</u>	<u>6,536,523</u>
總資產		<u>27,012,687</u>	<u>24,022,32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99,940	389,177
股份溢價	11	1,180,173	1,360,624
其他儲備	12	711,186	(30,973)
保留盈餘		13,097,143	11,462,103
		<u>15,388,442</u>	<u>13,180,931</u>
非控股權益		70,418	65,959
		<u>15,458,860</u>	<u>13,246,89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5,307,634	4,509,0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057	218,125
其他應付款項		74,556	48,000
		<u>5,602,247</u>	<u>4,775,19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939,814	2,296,9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3,195	537,9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2,558,571	3,165,365
		<u>5,951,580</u>	<u>6,000,233</u>
總負債		<u>11,553,827</u>	<u>10,775,431</u>
總權益及負債		<u>27,012,687</u>	<u>24,022,3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061,107</u>	<u>18,022,088</u>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4	6,676,799	5,885,042
銷售成本	15	(4,247,567)	(3,843,653)
毛利		2,429,232	2,041,389
其他收益	4	141,414	103,993
其他盈利 - 淨額	16	(45,443)	42,873
銷售及推廣成本	15	(333,806)	(351,287)
行政開支	15	(586,355)	(533,369)
經營溢利		1,605,042	1,303,599
財務收入	17	23,444	16,022
財務成本	17	(73,005)	(60,2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367,967	312,42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923,448	1,571,791
所得稅開支	18	(285,371)	(202,299)
本期溢利		1,638,077	1,369,492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635,924	1,369,122
- 非控股權益		2,153	370
本期溢利		1,638,077	1,369,492
期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20	41.64	35.33
- 攤薄	20	41.52	35.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期溢利	<u>1,638,077</u>	<u>1,369,492</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603	(19,277)
外幣折算差額	628,645	(172,590)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u>127,668</u>	<u>(38,058)</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2,394,993</u>	<u>1,139,567</u>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392,676	1,138,535
- 非控股權益	<u>2,317</u>	<u>1,032</u>
	<u>2,394,993</u>	<u>1,139,56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177	1,360,624	(30,973)	11,462,103	13,180,931	65,959	13,246,890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1,635,924	1,635,924	2,153	1,638,07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603	—	603	—	603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127,668	—	127,668	—	127,668
外幣折算差額	—	—	628,481	—	628,481	164	628,645
全面收益總額	—	—	756,752	1,635,924	2,392,676	2,317	2,394,99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a)	1,048	73,730	(15,008)	—	59,770	59,770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12,840	—	12,840	12,840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24)	24	—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2,411	2,4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82	32	—	3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2,183	2,824,975	1,060,759	8,440,549	12,718,466	7,241	12,725,707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1,369,122	1,369,122	370	1,369,49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19,277)	—	(19,277)	—	(19,27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38,058)	—	(38,058)	—	(38,058)
外幣折算差額	—	—	(173,252)	—	(173,252)	662	(172,590)
全面收益總額	—	—	(230,587)	1,369,122	1,138,535	1,032	1,139,56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a)	1,911	106,984	(26,671)	82,224	—	82,224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17,722	17,722	—	17,722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310)	310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6,004)	(258,534)	6,004	(264,538)	—	(264,538)
二零一五年相關股息	19	—	(659,753)	—	(659,753)	—	(659,75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093)	(811,303)	(3,255)	(5,694)	(824,345)	—	(824,34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8,090	2,013,672	826,917	9,803,977	13,032,656	8,273	13,040,9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1,056,454	1,660,635
已付利息	(80,051)	(58,047)
已付所得稅	(369,388)	(138,65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淨額	607,015	1,463,93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	(1,881,874)	(13,8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淨額	784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 - 淨額	2,47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627)	(642,210)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46,375)	(617,859)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還款	9,194	—
已收利息	23,444	16,022
其他投資活動	(29,625)	(12,2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淨額	(2,905,601)	(1,270,21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3,139,926	2,344,555
償還銀行借貸	(2,203,851)	(1,579,326)
贖回可換股債券	(91,435)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69)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264,53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淨額	59,770	82,22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淨額	904,141	582,9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394,445)	776,6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3,072	1,298,25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1,505	15,32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0,132	2,090,21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

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01至2108室。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相同。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餘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入。

本集團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及詮釋之新增修訂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附註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續)

附註：

- (i) 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刪除。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仍獲允許。

預期概無於本中期間首次生效之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按照所用最新行業術語，我們將建築玻璃的英文「construction glass」更名為「architectural glass」。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其他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4,424,701	1,871,302	1,186,461	—	7,482,464
分部間收益	(805,665)	—	—	—	(805,66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619,036	1,871,302	1,186,461	—	6,676,799
銷售成本	(2,529,053)	(976,874)	(741,640)	—	(4,247,567)
毛利	1,089,983	894,428	444,821	—	2,429,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15)	286,196	48,763	56,791	2,870	394,620
攤銷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附註15)	23,052	2,037	1,252	—	26,341
- 無形資產(附註15)	—	1,071	—	—	1,07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附註15)	142	(609)	(1,578)	—	(2,045)
總資產	11,278,858	3,405,178	2,771,703	9,556,948	27,012,687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8)	—	—	—	4,065,845	4,065,845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75,739	75,739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318,119	121,928	41,204	2,493,020	2,974,271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分部毛利	2,429,232	2,041,389
未分配：		
其他收益	141,414	103,993
其他(虧損) 盈利 - 淨額	(45,443)	42,873
銷售及推廣成本	(333,806)	(351,287)
行政開支	(586,355)	(533,369)
財務收入	23,444	16,022
財務成本	(73,005)	(60,2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7,967	312,42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1,923,448</u>	<u>1,571,79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17,455,739	17,325,201	(2,621,401)	(3,049,297)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16,018	132,63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1,143	1,148,580	—	—
投資物業	552,173	495,54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53,321	492,681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65,845	3,257,782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75,738	82,25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554	38,50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28,577	311,75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5,579	737,368	—	—
其他應付款項	—	—	(455,318)	(375,664)
應付股息	—	—	(919,845)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34,627)	(160,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14,373)	(212,6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7,208,263)	(6,977,155)
總資產（負債）	<u>27,012,687</u>	<u>24,022,321</u>	<u>(11,553,827)</u>	<u>(10,775,431)</u>

4 分部資料(續)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浮法玻璃銷售	3,619,036	2,674,958
汽車玻璃銷售	1,871,302	1,990,239
建築玻璃銷售	<u>1,186,461</u>	<u>1,219,845</u>
總額	<u>6,676,799</u>	<u>5,885,042</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大中華	4,797,176	4,060,655
北美洲	756,220	766,039
歐洲	206,454	176,120
其他國家	<u>916,949</u>	<u>882,228</u>
	<u>6,676,799</u>	<u>5,885,042</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大中華	19,757,650	16,774,967
北美洲	6,681	6,494
馬來西亞	972,557	698,863
其他國家	3,500	4,917
	<u>20,740,388</u>	<u>17,485,241</u>

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121,020	1,206,069
外幣折算差額	35,971	(63,853)
添置	2,282,203	14,672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攤銷	(26,341)	(27,492)
於分拆後終止確認	—	(8,376)
	<u>3,412,853</u>	<u>1,121,020</u>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1,046,779	2,897,009	7,870,326	16,523	11,830,637
外幣折算差額	48,435	88,817	253,918	(253)	390,917
添置	498,980	21,114	35,936	4,231	560,261
轉撥	(886,556)	100,009	786,024	523	—
出售	—	(1,727)	(19,696)	(18)	(21,4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4,105)	—	(4,105)
折舊費用	—	(75,237)	(376,597)	(5,606)	(457,44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u>707,638</u>	<u>3,029,985</u>	<u>8,545,806</u>	<u>15,400</u>	<u>12,298,829</u>

7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46,709	437,133
外幣折算差額	17,105	(23,803)
添置	41,184	97,406
公平值收益	—	35,973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4,998</u>	<u>546,70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有三處投資物業及於香港有一處投資物業。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評估，該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評估投資物業所在地區及所屬類別近期評估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有使用狀況為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

本集團財務部門已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進行檢討。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就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作出討論。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三級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公平值等級：		
- 在建商業樓宇 - 中國廈門	490,174	433,549
- 商業樓宇 - 中國深圳	49,879	48,308
- 辦公室單位 - 香港	62,000	62,000
按成本	602,053	543,857
- 商業物業 - 中國深圳	2,945	2,852
	604,998	546,709

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257,782	2,534,651
外幣折算差額	387	(6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添置	446,375	617,8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7,967	562,605
已收 應收股息	(134,334)	(255,690)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27,668	(200,989)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65,845</u>	<u>3,257,782</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249,717	1,082,906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44,629)	(46,554)
	<u>1,205,088</u>	<u>1,036,352</u>
應收票據(附註(b))	1,092,264	492,644
	<u>1,092,264</u>	<u>492,644</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淨額	2,297,352	1,528,9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9,791	1,456,148
	<u>1,089,791</u>	<u>1,456,148</u>
	<u>3,387,143</u>	<u>2,985,144</u>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預付款項	(252,439)	(608,191)
	<u>(252,439)</u>	<u>(608,191)</u>
流動部分	<u>3,134,704</u>	<u>2,376,953</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986,556	829,210
91至180日	174,342	150,979
181至365日	41,068	40,685
1至2年	25,650	45,871
超過2年	22,101	16,161
	<u>1,249,717</u>	<u>1,082,906</u>

- (b) 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註冊之銀行出具，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載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2,653	2,768,047
減：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u>(2,521)</u>	<u>(4,975)</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40,132</u>	<u>2,763,072</u>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主要作為應向美國海關支付之進口關稅擔保之抵押品之存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包括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91,765,199	389,177	1,360,624	1,749,801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a)	10,483,500	1,048	73,730	74,778
就兌換可換股債券 發行股份		97,147,948	9,715	663,804	673,51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860	1,860
二零一六年相關股息		—	—	(919,845)	(919,84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999,396,647	399,940	1,180,173	1,580,113

11 股本(續)

附註：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5.35	85,189	5.35	94,112
已授出	7.28	29,264	4.81	28,500
已行使	5.70	(10,483)	4.34	(19,110)
已失效	5.75	(3,402)	5.60	(6,339)
已屆滿	5.55	(17)	4.32	(222)
於六月三十日	5.86	100,551	5.37	96,941

於100,551,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19,538,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七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按於行使時之加權平均價格每股5.70港元發行10,483,000股股份。

於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千份)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	19,538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	24,357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	27,41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	29,246
		<u>100,55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股本(續)

附註：(續)

(a) (續)

期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購股權之估值	1.2673 港元
於授出當日之股份價格	7.28 港元
行使價	7.28 港元
預期波幅	35.3850%
無風險年利率	1.2886%
購股權有效期	三年零六個月
股息率	5.494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667,886	789,341
應付票據(附註(b))	115,522	158,950
	<u>783,408</u>	<u>948,291</u>
其他應付款項	2,230,962	1,396,641
減：非當期部分：其他應付款項	(74,556)	(48,000)
	<u>2,939,814</u>	<u>2,296,93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597,305	706,238
91至180日	18,684	43,109
181至365日	31,064	20,420
1至2年	6,953	9,015
超過2年	13,880	10,559
	<u>667,886</u>	<u>789,341</u>

- (b)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貸，有擔保(附註(a))	7,866,205	6,930,130
減：當期部分	(2,558,571)	(2,421,057)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u>5,307,634</u>	<u>4,509,073</u>
流動		
非流動借貸之當期部分，有擔保	2,558,571	2,421,05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b))	—	744,308
呈列為流動負債	<u>2,558,571</u>	<u>3,165,365</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7,866,205</u>	<u>7,674,43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擔保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年內	2,558,571	2,421,057
1至2年間	2,444,518	2,770,919
2至5年間	2,863,116	1,738,154
	<u>7,866,205</u>	<u>6,930,13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u>7,866,205</u>	<u>6,930,13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銀行借貸	<u>1.98%</u>	<u>1.84%</u>	<u>1.87%</u>	<u>2.16%</u>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發行本金總值為77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21.95%到期。可換股債券可在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下按轉換價每股股份6.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759,000,000港元之負債部分之初始公平值及17,000,000港元之權益轉換部分(分別經扣除交易成本14,125,000港元及317,000港元)乃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時釐定。獲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列入為於股東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分拆涉及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信義光能若干股份，導致轉換價由每股股份6.0港元調整為5.7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購回本金總價值為1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購回價格為170,040,000港元。購回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後予以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分拆涉及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信義香港若干股份，而這會導致轉換價調整。根據信義香港之公平市值，轉換價須自緊隨釐定合資格股東獲派特別股息資格之記錄日後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作出追溯調整，由5.70港元下調至5.6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債券持有人要求轉換本金額分別為7,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53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調整公告所披露的轉換價調整，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以每股轉換股份5.61港元的轉換價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247,771股轉換股份、1,247,771股轉換股份及94,652,406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後予以註銷。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以贖回價(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91,434,525港元贖回。可換股債券於贖回後予以註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贖回及註銷。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744,308	709,513
利息開支(附註17)	9,165	34,795
轉換可換股債券	(662,038)	—
贖回可換股債券	(91,435)	—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744,308

1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折舊及攤銷	422,032	404,255
僱員福利開支	517,861	537,933
存貨成本	3,194,233	2,726,665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185,417	192,330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996	4,88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 撥備 - 淨額	(2,045)	7,313
其他開支 - 淨額	849,234	854,928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5,167,728	4,728,309

16 其他(虧損) 盈利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其他匯兌(虧損) 收益 - 淨額	(44,907)	21,883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淨額	(12,765)	(1,696)
其他	12,229	22,686
	(45,443)	42,87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3,444</u>	<u>16,022</u>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借貸之利息	80,051	58,046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16,211)	(14,91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9,165</u>	<u>17,122</u>
	<u>73,005</u>	<u>60,255</u>

1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18,663	25,467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265,452	176,409
- 海外所得稅(附註c)	1,256	423
	<u>285,371</u>	<u>202,299</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期間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位於深圳、東莞及天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一六年：25%)。深圳、東莞、蕪湖、天津、江門、營口及四川十三間(二零一六年：十二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應付末期股息每股 23.0 港仙 (二零一五年：17.0 港仙)	919,845	659,753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20.0 港仙 (二零一六年：17.0 港仙)	799,879	660,859
	<u>1,719,724</u>	<u>1,320,612</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20.0 港仙。二零一七年建議派付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999,396,647 股已發行股份。

此中期股息不會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扣減。

2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635,924	1,369,122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928,297	3,875,33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41.64	35.33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集團有以下具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兌換，並對純利作出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每股盈利(續)

攤薄(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635,924	1,369,12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千港元)	—	14,2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因聯營公司的 購股權而被攤薄盈利(千港元)	(563)	(180)
	1,635,361	1,383,23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928,297	3,875,333
下列經調整：		
購股權(千份)	10,860	—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附註)	—	54,386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939,157	3,929,71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41.52	35.20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估計

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分析如下。以下為不同級別之定義：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38,554	—	—	38,55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37,951	—	557	38,508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估計(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第一級之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資料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
外幣折算差額	7
出售	(5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各級之間之轉撥。

2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614,392	2,150,86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138,282	23,855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72,915	62,939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17,377	19,884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395	884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5,731	60,798
向關連人士銷售貨品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6,993	—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1,918	—
向聯營公司銷售機器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5,089	13,836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12	279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601	2,912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向關連人士收取之租金收入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60	—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98	547
向關連人士收取之購股權收入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123	—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運輸費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32,981	119,3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136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予關連人士之所得款項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2,478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期 年末結餘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聯營公司結餘 墊付予		
聯營公司之貸款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75,739	82,258
銷售機器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3,155	15,961
提供諮詢服務產生之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70	67
銷售貨品產生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70	—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294	196
收取租金按金產生之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20	20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現出色的盈利水平。董事欣然建議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0港仙（二零一六年：17.0港仙）。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中期股息將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集團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集團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續)

股份之好倉(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曉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續)

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e) 拿督董清世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拿督董清世全資擁有。
- (f) 拿督董清世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 (g)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h)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i)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j)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k)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綠民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l) 陳傳華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林英女士持有。
- (m) 股份權益乃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

集團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Realbest(附註p)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附註q)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附註r)	拿督董清世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附註t)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附註u)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附註v)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附註w)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Full Guang(附註x)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734,000股普通股	33.98%
	董清波先生	350,000股普通股	16.20%
	拿督董清世	350,000股普通股	16.20%
	李清懷先生	120,000股普通股	5.56%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施能獅先生	110,000股普通股	5.09%
	李清涼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續)

附註：

- (p) Realbest 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 (q) High Park 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r) Copark 由拿督董清世全資擁有。
- (s)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t) Goldbo 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u) Linkall 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v) Goldpine 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w) Herosmart 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x) Full Guang 乃分別由拿督李賢義、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 33.98%、16.20%、16.20%、5.56%、3.70%、5.09% 及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albest	725,209,552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8.13%
High Park	266,766,456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67%
Copark	246,932,57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17%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	251,595,08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29%

附註：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聖典先生(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之姻弟)實益擁有。

執行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主席 Ø~<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拿督董清世(行政總裁) >Ø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Ø
王則左先生 #<Ø
王英偉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Ø
陳傳華先生 #
譚偉雄先生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酬金委員會主席
Ø 酬金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劉錫源先生, FCPA, AI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1至2108室

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花旗銀行N.A.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
星展銀行
德意志銀行
第一阿布扎比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馬來西亞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平安銀行
招商銀行
中信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 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主權代懷牌 S 骸 尼牌猫足 蘭 桌 总 署佑佐 脩 痛駝摳ば醃

股份代號：0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股由斧 翟報告